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修訂章程細則	7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之行動	8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9. 推薦意見	9
附錄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05年3月31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3月21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旨在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張富生先生
王富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李建紅先生
馬澤華先生
馬貴川先生
李雲鵬先生
孫月英女士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何家樂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韓武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1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 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

此外，謹請 閣下留意就批准修訂現時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董事參與股東大會方式及董事輪席告退事宜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並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90,244,29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19,024,429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

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4年3月	12.20	10.80
2004年4月	13.30	9.80
2004年5月	10.85	8.20
2004年6月	10.95	9.20
2004年7月	11.45	9.95
2004年8月	11.75	10.10
2004年9月	13.35	11.55
2004年10月	14.00	12.55
2004年11月	14.45	13.10
2004年12月	16.20	13.70
2005年1月	16.25	14.05
2005年2月	17.65	15.75
2005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0	16.70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44,166,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4%。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4%。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收購之責任。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就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修訂上市規則。於上市規則中，該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根據該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目前，章程細則第87(1)條則不符合上述該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此董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第87(1)條。此外，特別決議案亦修訂章程細則第63條，使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二十二名董事，即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秦富炎先生、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韓武敦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周連成先生、許立榮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廖烈文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周連成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不再膺選連任，而許立榮先生、黃天祐先生、廖烈文先生及鄺志強先生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本通函之附錄。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會上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即採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三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於當時在大會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或
- (c)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d)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所持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按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代表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表決視作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5年3月31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許立榮先生**，47歲，自200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成人學院海洋船舶駕駛專業，並在以後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在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歷任二副、大副及船長職務，此後亦先後擔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和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具有豐富之遠洋運輸和企業管理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9.54港元及13.75港元分別認購8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許先生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許先生之職位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許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將參照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以及其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2. **黃天祐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uhinia 97 Ltd.、恆盛投資有限公司、Fentalic Limited、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之董事、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其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及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學院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美國 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會員及香港中樂團委員。黃先生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現時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8.80港元、9.54港元及13.75港元分別認購1,500,000股、8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7港元及1.37

港元分別認購800,000股及500,000股中遠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黃先生的個人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如欲解約，可由訂約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解約通知。根據黃先生之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金1,6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不時對該薪金作出調整。黃先生現時的年薪為1,968,000港元，並可獲酌情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出任之高級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3. **廖烈文先生**，75歲，自199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現任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他亦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廖先生曾出任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廖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廖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將參照當時市況釐定其袍金，以及其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鄺志強先生**，55歲，自199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03年3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前，鄺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1977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1984年至1998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 在線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 Henderso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在公職方面，鄺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於1992年至1997年出任聯交所獨立理事，並於2002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

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擁有25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該等股份屬個人權益。鄺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鄺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將參照當時市況釐定其袍金，以及其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就重選上述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

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形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

- (i) 把章程細則第63條改為第63(1)條，並緊隨章程細則第63(1)條之後加入以下(2)段：
 - (2) 任何董事（不論彼本身是否為股東）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去章程細則第87(1)條，改以下文取代：

87. (1)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5年3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天祐先生、廖烈文先生及鄭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05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以及上述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現行章程細則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200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8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 — 鄺志強先生。